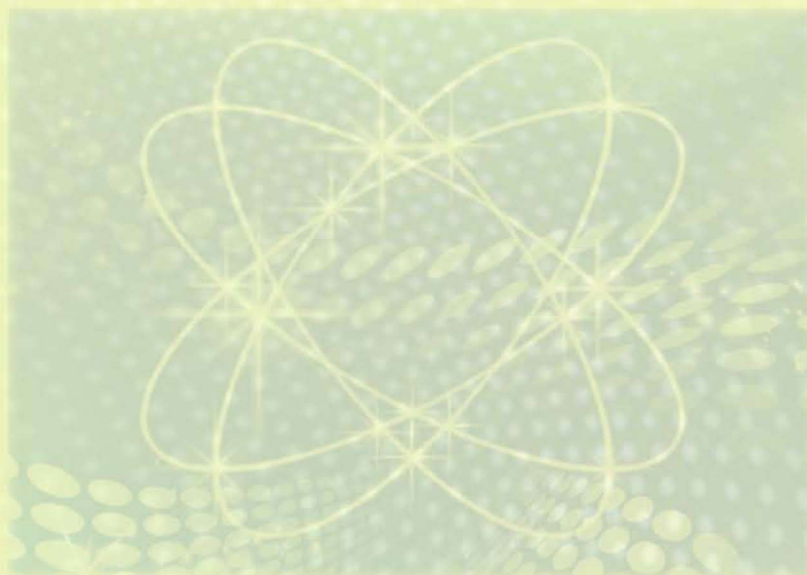


吴村野人

陈集益 著



吴村野人

陈集益

目录

1 蛮娃的由来·····	1
2 哥哥的致富梦·····	4
3 到底有没有野人？·····	8
4 吴村变化大·····	12
5 蛮娃的遭遇·····	16
6 蛮娃逃了·····	19
7 我的任务·····	23
8 蛮娃发威了·····	27
9 灾难突然降临·····	31
10 揭开“野人之谜”·····	34

1 蛮娃的由来

在我的家乡，一直流传着野人之谜。当我还很小的时候，就常听人说深山里野人出没。这绝非耸人听闻，因为那时候，每年都有村民近距离突遇野人。有的是上山干活时看见的，有的是翻跃山岭到邻县走亲戚时遇到的，有的是晚上走夜路迎面撞上的。因为经常遇到，就经常有人讲起。

不瞒你说，我小时候最害怕的是两样东西，一是野人，二是鬼魂。总的说来我不太相信世上真的有鬼，鬼虽然很吓人，终究没有人捉到过，山上的野人则不同，据母亲说，她小时候还吃过野人肉呢。尽管她现在一点也想不起野人肉是什么味道（大概跟野猪肉差不多吧），但我始终觉得，从吴村出发，不停地往深山里走，一直走到金华县与龙游县和遂昌县交界的地方，在这片原始森林里的确有野人存在的。以前有，现在仍然有。关于那里的野人，我在后面将会提到的。现在，我想先写一写我的堂哥。因为我堂哥——一个被人唤作“蛮娃”的人——按村里人的说法，是伯母进山遭野人劫持，逃回来后生下的野人的后代。关于我堂哥的这段不凡的来历，在吴村妇孺皆知。

那是1966年的一天，我伯伯奉命到海拔1600米的乌牛山烧木炭，乌牛山离吴村较远，那里山势险峻，到处都是浓密的杂木，将它烧成木炭卖给供销社再合适不过。每隔一些日子，伯母就要上山给伯伯送大米和菜，顺便给丈夫做些缝补浆洗的活。一天，伯母从山上回来晚了，走着走着，突感耳边生风，一只红毛怪物将她打晕，然后抱起她飞跑。不知翻过多少险峰大山，最后抱着她跳进一个悬崖峭壁上的深邃洞穴。伯母渐渐清醒过来，看清红毛怪物原来是一个野人。

白天，野人外出寻食，临走时，他便搬来一块巨石堵在洞口。晚上，野人抱着伯母睡觉。那一年，伯母三十二岁，已经是二个孩子的妈妈了。伯母思念孩子，惧怕野人，她挣扎反抗，哭泣哀求，无奈巨石堵死了她的出路，野人又力大无比不通人性，伯母在山洞好比在地狱饱受摧残。一次野人从外面回来，手中拿着一根木棍，大概是他打野兽时用的，伯母将它藏了起来。第二天野人外出后，伯母用这根本棍终于撬开石头，这才衣衫褴褛地逃回了家。

第二年，伯母生下一个像猴子一样怪模怪样的胎儿，他刚一落地，就满屋子乱跑，嘴里发出“哑！哑！哑！”的怪叫声，伯伯举起锄头要砸死他，被伯母抱住了。伯母哀求说，孩子再丑，好歹也是一条命啊！丑陋也罢，漂亮也罢，他能来世上一遭，就该把他养大。伯伯说，你养吧养吧，这个孽障总有一天咬死你！你没见他刚出娘胎就长着牙！伯母却不管，就像喂养正常的孩子那样喂养他。伯母的乳头常常被咬破，鲜血直流。

我的祖父陈甬玉那时还健在。祖父年幼时念过私塾，粗通文墨，他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包括孙儿辈都是他取的名。可是，他迟迟不愿为这个新生儿取名，并且不允许跟他的姓。上户口的时候，伯母给她的儿子取名“张有福”，伯母姓“张”，希望她的这个儿子将来不要受苦，有“福”享。结果当然不是这样。在陈家，包括我在内的孙儿辈都姓“陈”，名字的第一个字是祖宗事先排好的，即“集”字辈，比如我哥叫“陈集军”，我叫“陈集一”。这个辈份中只有堂哥一人姓“张”，并且没有按祖宗的规矩取名，这似乎预示着他的命运注定要与我们有所不同。

据说，堂哥年幼时全身长毛的，稀稀疏疏的毛，有说颜色棕红的，有说土黄的，只有手心脚心的毛是黑色的，而且很粗，像鬃刷一样硬。当他受到惊吓或生气时，他身上的毛会像斗鸡脖子上的羽毛那样耷起来，连村里最凶的狗都不敢近前。堂哥初来人世的那段日子，几乎每天都有人来“参观”他的长相，尽管我伯伯不给来者好脸色，伯母抱着堂哥东躲西藏，来看的人照旧络绎不绝。因为许多人是从外村特

地跑来的，没有亲眼见到堂哥，他绝不愿意。

四岁以后，也不知是堂哥从小喝人奶的缘故，还是伯母暗地里将毛拔了，褪了毛的堂哥像人的地方才多了起来。尽管这样，他的生活习性依然像猿的地方多。他到五岁不会说话，只能喊出几种简单的吼吼声，也不会拿筷子，因为他只用手抓饭吃。他一年四季不穿衣服，冰天雪地照样浑身赤裸。不知道是不分冷暖，还是不习惯用衣服遮羞、御寒。总之，他的指尖似爪，总把穿在他身上的衣服、盖在他身上的被子撕得粉碎。

堂哥六、七岁时，他的野性愈加明显，听母亲说，他特别喜好爬梯子，爬门口的树，像猴子一样敏捷，上上下下，钻来钻去，有时还爬到屋顶上去，叫都叫不下来。这时伯伯会被他气得失去理智，拿棍子从楼窗探出身子捅他，堂哥不但不逃，还头朝下倒挂下来，“嘿嘿”笑个不停。那时还是生产队年代，逢到农忙季节大人都要到生产队挣工分，伯母将堂哥带到田间地头让他一个人玩泥巴。没想到眨眼工夫，堂哥就蹿到什么灌木丛里去，或者跑到树林里去，捉蜥蜴或者蚂蚁吃。等到歇工的时候，伯伯一家满田垄寻找堂哥，成了一道风景。

可以这样说，堂哥虽是有户籍的人，可他跟山上的野人实在差不了多少。当我记事时，堂哥十来岁了，我印象之深是他总在老屋的天井上空呆着。我的曾祖父陈独拳曾是村里的地主，尽管这个“败家子”在解放前跑到金华杭州等地把祖上的田产挥霍一空，差一点成了贫农，但他留下的老屋天井很大，在环绕天井的阁楼之间，大人们为我的堂哥架了一些毛竹。不知事出何因，此时的堂哥失去自由了，被一根长长的铁链拴住脚踝，就在上面生活。

想想看，那时我还小，每次看见头顶的堂哥要么颇有敌意地注视我们的一举一动，要么在吱嘎作响的毛竹架上疯了一样腾跳，发出“哑！哑！哑！”的叫唤，我是多么害怕！我把他当成了真正的野人，以为他是大人们从山上捉下来的，我对他充满了好奇。我经常躲在下面观察他。

堂哥最大的特点是头比正常人小，脑颅低，额头窄，整个脸就像仰着似的向后倾；他的体势总是半蹲着，半弯着腰，肩好似耸着（说到这一点，我本人的头就很小，背也有点儿驼，只是我向母亲证实过，我并非野人之子）。另外，堂哥的两条胳膊长得出奇，站立时也能垂到膝盖以下。他的头顶还有三道当时还不是很明显的纵向隆起，它们就像被刀砍过留下的疤痕，当他用力咀嚼食物的时候它们会牵动起来。

堂哥在毛竹架上晃悠悠，似乎已经习惯了在高空，从来没有见他掉下来过。大概他整天呆在毛竹架上也有些无聊，我看见他一会啃啃这个，一会儿咬咬那个，把天井四周柱子上的清代雕刻啃得缺胳膊断腿。有一次，他竟然逮住了一只耗子，那个高兴呀！将耗子抓在手上玩弄了半天也不舍得吃。结果，耗子狠狠地咬了他一口，堂哥的肩膀肿了起来，随后发炎了，从来没有生过病的堂哥第一次变得安静了，躺在毛竹架上奄奄一息。伯母要去叫赤脚医生，伯伯将她喝住了。你让他活在这个世上，是让他活受罪啊！

那一回，大家以为堂哥要死了，把他从天井抬到了阁楼上。尽管大家都不喜欢甚至讨厌他，可是谁都没有想过有一天他也会死，大家走到阁楼上，探着身子看他，安慰哭泣的伯母说一些虚伪的话。堂哥的身边堆满了吃的东西。那是我最近距离地看清他，他躺在低处的样子跟蹲在头顶的样子是不一样的，我至今没有忘记那个溃烂的伤口，就像开在V形锁骨上的鲜花一朵，他惊恐、无助地看着我们，似乎不相信我们对他这样友好。

那一天，我还趁他不备摸了摸他的脚。我发现他的脚板生着茧，脚背上长着黑毛（而不是脚底），五根脚趾头是握着一样的，有一股酸酸的臭味。

过了一些天，堂哥的伤口却不治而愈。他一骨碌爬起来，把堆在他身边的食品吃个精光，再也不愿回到毛竹架上去。伯伯拿着铰链追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虽然制服了他。然而好景不长，转眼三、五年之后，堂哥仿佛一夜间长大了。此时，不

论是铰链还是伯伯的拳头，都不再有力气遏制住堂哥青春期的躁动，搭在天井上方的毛竹架散了。一时间，赤身裸体的堂哥在吴村的大街小巷漫无目的地游荡，一天到晚在林子里闲逛，你也不知道他到底干什么去了，可是他自己每天玩得挺开心，似乎是要把失去的自由找寻回来。堂哥引起了村里人的恐慌。

这是再自然不过的，堂哥已经快要成年了，在某种伟大的自然力的作用下，他的两腿根长出了浓密的卷毛，生殖器也胀大了，看见女人，会毫不掩饰地站住，脸部的肌肉扯动着，眼睛里射出直勾勾的目光，就像随时会猛扑过去。除此之外，倒没什么，就是呼吸很重，下面那东西很不雅观地挺立着，羞得姑娘或妇女四处逃跑。她们的丈夫或兄长见了，要打死他，他连抓带咬，像狗那样露出两排尖利的牙齿，力气之大，非一般人所能敌。

那时的吴村不像现在这样开放，堂哥对女性的粗野、放肆激起了公愤。最后，由大队支书出面开了一个会议，组织了一大帮青壮年，手持棍棒、米箩，向堂哥靠近。堂哥似乎察觉到了他的危险，他及时地逃脱了！堂哥爬山、过沟坎如履平地，人们围追堵截，终于将他追至一棵大树上，他在上面呆了一天两夜，人们想尽一切办法都不能把他赶下来，最后民兵连长借来一杆猎枪，用铅弹打他的小腿肚，蹲在树杈上的堂哥才被迫滑下树，被大伙捆了起来，关进村外一闲置的石头小屋里。

堂哥被铰链终日捆住手脚，精神上受到很大压抑，他在石屋里咆哮，发怒，用拳头擂门板，后来他就安静了。不论白天黑夜，当我们从他的小屋门前经过，总能看见门缝里闪烁着一双呆滞吓人的眼睛。有时候，他也会在里面突然叫唤起来，如同鬼哭狼嚎，不知道是过于孤单寂寞，还是野性的偶尔发作，让人不寒而栗。

堂哥这一关就关了八、九年。

2 哥哥的致富梦

时间说快也真是快的，就在张有福被关起来的这些年，我陈集一，哥哥陈集军，另外两个堂哥陈集宝、陈集财，均在时间的哺育里长出了结实的肌肉，生长了力气。我们就像夏天的植物一样生机勃勃。

其时，我已高中毕业，在家里等着高考分数下来。大概是从小对堂哥充满好奇吧，我在学校听《生物》课时格外认真，对人的起源多少有些了解，我知道人是由猿进化而来的，可是《生物》课本上并没有提到野人（我至今不明白为什么不把野人写进去）。在我看来，野人是一种既有别于六百多万年前的古猿，又有别于现代类人猿的生物，野人才是我们的祖先……大概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我盼着高考分数早日下来，盼着考进大学，将来毕业后能从事野人研究或与之相关的职业。然而不幸的是，我落榜了。我哭了好几天。我知道，家里没钱供我去复读，我的人生将会是另一副样子。

我在家务农一年，然后，又跟人到外地去务工。我在广东受尽了屈辱。有一个老板，潮州那边的，他怕老婆怕得跟狗一样，可是对待工人就像一匹狼，他每天想着办法殴打工人。我被他打过两次，第三个月我逃走了，给一个湖北籍的老板加工地沟油卖。通俗地讲，地沟油可分为两类：一是狭义的地沟油，即将下水道中的油腻漂浮物或者将宾馆酒店的泔水，经过简单加工提炼出的油；二是劣质猪肉、猪内脏、猪皮加工提炼后产出的油。这两类油我们都加工。直到有一天深夜，我掀开马路边的一个井盖，像一只老鼠那样探身下去，我的头一阵晕眩，我一头栽了进去……

想到这一切，我觉得宁愿在家里饿死也比给别人当牛当马强。可是，我又怕回去遭到父亲谩骂。父亲陈洪仁是一个死要面子的人，他宁愿把儿子推入火坑也不愿被人说没出息。因为在我的家乡，谁要是在家里务农谁就是没出息的，好比一块打不出工具的废铁。每一次过年回家，父亲总说，路是要靠自己去闯出来，就像你大哥，不管是考大学还是考公务员，都是他自己闯出来的，你就是死也要给我死在外面！父亲一辈子没有出过远门，他想像着南方的街道上黄金遍地。

不过，我的兄长陈集军，的确为父亲争了光。他大学刚毕业，就分配在县里，是一个技术员，他不满足，进厂一年又去考公务员，在他把我从广东召回来的那一年，已经是镇上的一个小小干部。我跟我哥比起来，更是成了一块烂铁。可是，他为什么要把我从广东召回来呢？在火车上，我一遍遍地读着他写给我的信，信很短，只有三言两语：吾弟集一，今明后三年，我将回吴村挂职扶贫，请你及早回来，助我一臂之力……

这似乎不是理由，我能帮他什么？我想象着陈集军一定受处分了，或者得了重病，就要死了，在死之前他很想见我最后一面……这么想着，我不禁打了一个哆嗦。我不顾家父对我的忠告，连夜去买了火车票，我很想及早见到哥哥。可是我在火车上熬了一天一夜，匆匆赶回家，躺在床上的却是我父亲。

家父是被我哥回吴村挂职的事气得。据母亲说，哥哥没有跟家里商量就回来了，并且还要在吴村呆上三年，父亲一时愣在桌子前，他说，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你、你是犯了生活错误，还是……父亲没有说完就倒在了桌下，把刚刚吃下去的饭菜都吐了出来。父亲差一点死过去了。我哥呢，却不听劝阻，第二天就做了吴村的挂职干部。

在吴村，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出现挂职干部了，或者说，只有在吃大锅饭的年代，上面会派下来公社干部驻守在大队里。陈集军小时候虽是吴村人，可他长大后就变成镇上的干部了，他的到来给村里人带来了疑惑，也带来了期待。村支书陈松树对他说，现在吴村穷得连愿意当村长的人都没有了，因为穷，我也于前年入了抬棺材、

办丧事的行，你愿意在吴村待，你就来当吴村的村长吧，反正村里拿不出工资，也管不了你的伙食。哥哥很高兴，说，猛将必发于卒伍，宰相必起于州郡，我挂职是和扶贫锻炼相联系的，别看我是大学生书读得比你多，但我到了村里，就是一名小学生。以后，你还要多帮我。

陈松树听了哥哥的话，心里很受用。他跑到我家对我父亲说，洪仁啊，你的家风好，你为国家培养了一个好儿子，你借钱供他读大学这钱花得值！我父亲听了，以为陈松树有意来嘲笑他的，又一次气得要晕过去。他说，滚！你给我滚！没事抬你的棺材去！

父亲心里苦呀，他每天躺在床上，只要我哥不回到镇上去，他就吃不下饭，睡不好觉，就要不停地咒骂他，害得我哥不得不带了一只铁锅一床棉被，搬到村委会住。以至于我回到家，推开房门的那一刻，家父以为我哥从村委会回来向他道歉了，他躺在床上，脸朝墙壁，说了一大堆不能待在吴村被人看轻、不能意气用事之类的话，等他转过身，一见是我——远在广东的二儿子回来了，他如同吃了一口狗屎一般，恨不得扑上来将我撕碎。

他从此一句话都不说。

于是，我就跟我哥真的干起来了。

“干起来”在这里的意思不是打架，而是雄心勃勃干事业的意思。

我哥说，集一，你知道吴村为什么穷吗？我说不知道，知道的话，我肯定第一个富了。哥哥说，吴村穷是因为吴村人懒。我说吴村人勤劳是出了名的，比如村里的济公和尚一个人种二十口人的田，丁清水天黑后照手电筒干活，能说他们懒？哥哥的一只手突然戳在我的脑门上，说，是脑筋懒！不肯动脑子，只知道使蛮劲！哥哥的手指甲大概好久没有剪了，戳得我头皮一阵发麻。哥哥说，我叫你回来，就是要把你培养起来，做一个用脑子干活的人，做吴村的第一代富翁，这样，你就把全村人致富的信心带动起来了。

陈集军不愧是我的亲哥哥，他到吴村挂职后第一件事就是带我到镇信用社，托人贷给我一笔款。哥哥让我养土鸡，我养了，三个月内死了三千只，那段时间全村人都在吃我养的瘟鸡。哥哥又让我养鳖，种鳖那么贵，把家底都搂空了，可我对甲鱼的生长规律、生活习性一无所知，买回来的种鳖没过多久死了一半。哥哥却坚持认为：只要肯栽树不怕日后吃不上桃。哥哥就像机器人一样不知疲倦地借钱给我栽一种据说是治疗艾滋病的草药，我不但把自己家的田都栽上了，还在别人家的田里也栽了一些，可是等到收获季节尽管哥哥四处寻找销路，却难以找到买主……我成了吴村最可笑的人。村里人别说跟着我致富，就是遇见我，都像遇见瘟神一样躲得远远的。而时间，已经一年过去了，我不但还不上贷款，还欠了哥哥一笔债。我由于天天用脑，忧愁满腹，头发掉了许多。我就是从那时候起，感觉自己是一个没有用的人，我不但辜负了哥哥的期望，还败坏了自己的名声。我连喝农药的念头都有了。

过年的时候，我们一家终于坐在了一起。这时候，哥哥已经没有了刚回来时的锐气，他被太阳晒得焦黑，忧愁同样笼罩在他的头上，已经看不出他是念过大学的人。父亲阴沉着脸，年夜饭快到吃完的时候，他拍着桌子说，我一把老骨头砍柴换钱，流血流汗供你们读书，本指望你们跳出农门，可你们喝了那么多年的墨水，却令我伤透了心……父亲愤怒的声音，至今仍在我耳畔回响：过了年，集军回镇上去，集一回广东去！哥哥的脸一下子红了，说，我回来是向组织请示的，不是儿戏，之所以回吴村，目的是要帮乡亲走出贫困。父亲说，哼，你就吹你的牛、做你的梦吧！……

正月初一，我一早起来看见哥哥坐在门外头，眼睛红红的，大概一夜没睡。看见我，说，集一，过完年，你还是去广东打工吧。我说，这一年的心血岂不白费？哥哥一副迷惘的样子，说，我再借不出钱来让你搞养殖种植了，村里的事我也不想管了。我知道，整整一年，他都在向上级打报告，都在动员村民修公路，“要致富

先修路”嘛，可是毫无成效。

那个年真是漫长极了。年后，却发生了一件事，上面突然拨下来一笔扶贫款，一共有四万多元，简直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哥哥把这笔钱死死抓在了自己的手里：他坚决要用这笔钱修公路。这是他唯一的办法了。可是村里人似乎都等着钱花，都想把这笔钱分了。抬棺材的树松和其他一些人与哥哥争得不可开交，最后，哥哥赢了。过了没多久，公路测量开始了。

没想到村里要修公路，这一举措第一个受益者竟然是我堂哥。因为公路要经过囚禁堂哥的石头小屋，石头小屋必须要拆掉。也就是说，石头小屋要拆了，蛮娃将重新回到老屋了。可现在的情况是，蛮娃的回来反而叫伯母一家难以接受……此时，伯母的大儿子，即我的另一个堂哥陈集宝，已经结婚产子，娶了一个嘴角生痣的姑娘，二儿子陈集财也谈了对象。他们素来以弟弟张有福为耻，在生活中，极力回避提到弟弟，在人群里，如果有人当着他们的面以“蛮娃”为谈资，其结果要么跟人打架，要么默默地溜走。在有福被关进石头小屋之后，他们从来没有为弟弟送过一次饭，做过一丁点事情。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堂哥张有福，此时也不再是先前那个野蛮粗暴、力大无比的“半野人”了，时间与黑暗驯服了他。与其说他是一个不开化的野人的后代，不如说已转变为一个低智商的呆子傻子。村民去拆他的石屋，他竟然发起怒来，不让拆，修路的人们用棍棒才把他赶走了。石屋拆掉之后，他连着数天在附近转悠，伯母想把他带回家去，他过一会儿又逃回来，蹲在石屋的废墟上，表情哀伤。大概他已经忘记了那个属于他的搭着毛竹的天井，而把这里当成了他的家。

蛮娃总不能就此风餐露宿吧，世上唯一疼爱他的人——我的伯母——一时没有主意。

那时候，我们一家已经不在老屋住了。早在分田单干后没几年，父亲就在马它山上造了三间瓦房。一天半夜了，我们早已睡下，伯母哭着来拍家门。伯母说，她想把有福带回家，家里为这事吵得昏天黑地，就差动武了。没想到集宝老婆这样厉害，她说如果让“野人”回来，她就带着孩子出走，跟集宝离婚。集财也说如果蛮娃敢回来，他拿刀杀了他。伯母好说歹说，他的儿子、儿媳都不允许有福回来，就连屋后的猪圈里都不允许他呆。伯母没有办法，只好来找我父亲商量，希望父亲跟我哥说说，叫村里给有福再造一间石头小屋。

父亲说，太不像话了，有福虽然姓张，却是他俩的亲兄弟啊！户口本上写得清清楚楚！不管怎么说父母的财产有他一份，凭什么就不许他回家？照法律，有福生活不能自理，应该由两个兄弟赡养。伯母就哭了，小叔呀，你就别提有福将来是死还是活，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省下一口饭给他吃，我死后他也活不长，我只想在我死之前，不让他挨饿挨冻。

第二天，父亲硬着头皮到陈松树家去了一趟。回来时，父亲说，村委同意归还紧挨着祠堂的“戏楼”给我们陈家，蛮娃有地方住了。原来，那戏楼本是曾祖父陈独拳一个人出资兴建的，当时曾祖父还年轻，又喜欢看戏，就做了这样的壮举。解放后戏楼一直被村里人作为共同祠堂的一部分使用着，戏楼的空地被大小不一的猪圈瓜分了，戏楼上面堆满了未亡者为自己准备的棺材。

在伯伯、伯母还有蛮娃搬进戏楼之前，村里人议论纷纷，很不愿意搬走棺材，但是，想到蛮娃没个去处，没日没夜坐在石屋的旧基上，天天看见他赤身裸体、神态怪异，就像一个随时要发作的疯子，看见他总是别扭得很，不如让他早日住到戏楼去。这样，我的堂哥才又一次回到了人间。而他的回来，注定不会是一帆风顺的，要不然，就不会发生后面那些乱七八糟的事。这又该怪谁呢？

那一天，当伯伯伯母带着堂哥搬到戏楼住下，出于礼节，我和哥哥相约去看望。一直以来，伯伯伯母对我们还是不错的，因为我俩从来不像别的孩子那样欺负有福。于是，我们看见躲在戏楼角落里的有福瘦得皮包骨，身子佝偻得更厉害了，说佝偻当然也不一定准确，因为堂哥不光是上半身站不直，他的双腿也是站不直的，就像

动物那样半蹲着，说得难听一点，他就像大猩猩那样站着。他的眼神流露出来的恐惧、警觉、迷离和乞求，使我产生了心酸的感受。

有福虽是我的堂哥，我却从未与他讲过话（当然你跟他讲他也不一定听得懂），更谈不上交流。我跟他其实是很陌生的。我拿出香蕉给他吃，他紧张得呲牙咧嘴，就像神经病患者。伯母说，有福关了这些年，变得更怕人了。伯母帮他剥好，他才拿了，跳到一边，独自坐在一边吃香蕉。他一边吃一边不停地看我。他还认得我吗？他在想什么？他对自己的处境知不知道？他真是野人的后代吗？山上真有野人吗？……那个下午，我的脑海里又一次涌现出这样一些莫名其妙的问题。这样的问题，我在读书的时候很喜欢想，现在，它们好像苏醒了……

这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仿佛有一股神秘的力量正在我的身体里作祟……等我从戏楼回来，回家的路上，我竟然再次产生了一个人深入原始森林腹地（提到“再次”是因为我曾经这样想过），食野果，吃树皮，蹲山洞，宿野地，从事野人考察及研究的念头。可惜，哥哥的一句话，将我立志成为像珍妮·古道尔那样伟大的生物学家的念头打消了。

陈集军说，你还是现实一点吧！如果山里真有野人，吴村的名气早就超过神农架了！我说，这可不一定，你不去深山找你怎么知道没有野人？他说，谁说我没有找过？我读高中时对野人的奥秘着了迷，专门到深山去找过。我一下子想起来了，有一年暑假哥哥突然消失了，回来的时候衣衫褴褛，原来他是进山去找野人了。我还想起来，前些年有几个戴眼镜的人来吴村专门调查过野人的事，可惜，那以后没有了下文。

我说，吴村尚有野人存在不是什么秘密，蛮娃张有福不都说是野人的后代吗？村里不是有那么多人说亲眼看见过野人吗？如果没有野人，那我问你，为什么县志上会有记载？我在学校图书馆里看到资料说，金华县内野人传说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前4到5世纪战国时期成书的《山海经》，里面提到我们这一带有一种身高一丈左右，浑身长毛，长发、健走、善笑的“赣巨人”。《县志》记载更是清楚：清同治九年在城南百里深山，多毛人，修丈余，遍体生毛，时出山啮人鸡犬，以炮枪之，铅子落地，不能伤……这里的“赣巨人”、“多毛人”就是野人……

陈集军看着我，似乎不相信他的弟弟能出口成章，殊不知，我在中学时除了念书，课余时间全部用在“研究”野人上面了，我对野人的痴迷比对女同学更甚。哥哥就鼓励我，你接着说接着说。

我就接着说，《县志》还记载，1942年，在金遂龙三县交界一带的包罗坞，曾打死过一个野人。过程是这样的：在包罗坞山中有一户人家向县衙门报告说，他看见后坡有个像“人”的怪兽。当时，李县长派出30人带机枪，把野人打死了。他们把打死的野人抬下山，就剥皮，皮很薄，不好剥，剥成一块块的，还有毛，烫也没烫掉，就用行军锅煮了。大部分人吃了这野人肉，有很重的膻味。经考证：李县长，名文治，字琴轩，1939年春任县长，进包罗坞确有此事……

哥哥终于被我说得哑口无言，而正是他的哑口无言，使他想到了什么，他的表情有些活跃起来。当我们走到该分手的地方，他突然站住，吩咐我回去帮他写一份关于吴村存在野人的初步报告。事实上这项工作对我并不困难，因为我拥有好多这方面笔记资料。几天后，报告写好了，我这才知道哥哥是要拿它去申请开发旅游的资金。我一听，愣在那里，不知该支持，还是反对。

我说，搞旅游，不会破坏山林的宁静，不会打搅野人的生活吧？

哥哥严肃道，这你就不要管了。

3 到底有没有野人？

我的哥哥又雄心勃勃了。他召开了村民会议，告诉大家我们马上就要富裕起来了，为什么？因为我们找到了致富的法宝！他那情绪激昂、唾沫横飞、心潮澎湃的模样，就像当初劝我去养鸡、种治疗艾滋病的草药一样。我们村的村民显然已经习惯了他的这一套，情绪并没有跟着他一起高涨。他们议论说，旅游？野人？什么意思？要养野人卖肉吗？

陈集军在台上说：知道吗？野人与 UFO、百慕大三角和尼斯湖怪，被列为当今世界四大自然之谜。在我国，野人考察方兴未艾，吴村深山里的野人，就是我们手中的金砖银砖啊！吴村要大力发展旅游业，我们村的山山水水，特别是那几个传言住过野人的溶洞将作为重点景区来开发。可是，村民们就像听天书一样，没有什么感觉。他们议论说，野人又不是我们的爹，能带领我们过上好日子？再说，真能抓到野人吗？

陈集军在台上说：野人是不需要抓回来的！只要证明它们还没有灭绝，这就够了！你们不是都说遇见过野人吗？还有人不是自称与野人搏斗过吗？那么，你们与野人搏斗的故事，你们从野人身上抓下来的毛，你们从山上捡回来的野人的屎，都将是旅游开发的重要资源……

那一天散会后，吴村人最终被哥哥的真诚和他所描绘的未来生活的蓝图所打动，他们纷纷围绕在我——一个主动要求记录、搜集野人材料的自愿者——身边，向我提供若干年前他们目击或与野人搏斗的经历或传闻。今天，当我随手翻开当年的笔记，还可以找到这样的“口述实录”：

野人目击者村民童树贵 64 岁

问：请问你是哪一年在什么地方遇到野人的？

童：在 1968 年农历 8 月 14，在西坑，那天我一早起来，去西坑山上砍树，没砍几根，忽然听见坡下有响声，我往坡下一看，只见一个直立行走的怪物向我走来，我吓出一身冷汗，想避开它，已来不及，那怪物伸出右胳膊将我抓住，我用左手紧握砍刀，用尽全力砍那怪物的胳膊，那怪物猛地将我甩开，我从怪物头上抓下一撮毛发，怪物“哇哇”叫着向山下跑了。我回家后吓出病来，在家吃药。

问：那怪物大概是什么形状的？

童：麻色的，有点像枯草的颜色。它这个形状跟人是差不多的，它就是眼睛这儿凸一点，腿又粗又短，它是个女的。

问：女的？

童：对。第一眼给我的感觉就是女的，因为它有一对奶子，不像人一样是馒头型的，它的奶子是瘪瘪的，垂落下来的。奶子上没有毛发，看上去很扎眼。

问：它是想抓你去当它的配偶吗？

童：这个我不知道。反正我是宁死也不会跟它做夫妻的。

问：为什么？

童：哪有为什么，如果是你，你愿意吗？

问：那，你抓下来的毛发现在还有吗？

童：没有了。早就丢了。

问：野人尾巴有多长？

童：野人没有尾巴。

问：它有多高多重？

童：它的屁股很肥大，体重起码在二百斤左右。好像不是很高。

问：你看见野人为什么不上报？

童：当时没有这个意识。再说，见怪不怪的。

.....

在调查中得知，在我的家乡，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目击野人的次数达 36 次，先后有 40 余人看到过个体不一的野人。其中，遭到野人袭击者 13 人，有 5 人被野人打伤，有 2 人被野人打晕，有 1 人被野人强奸，被强奸者系女性，产下一子，正是我的伯母。

据村里的付德辉回忆，那件事过去了许多年，他却记得清清楚楚。那一天队长派他上山割千斤藤，他割了一个上午就割了不少，他把千斤藤圈起来。这时，树林里传来一阵“哗啦啦哗啦啦”的声音，他仔细看，映入眼帘的是一个人形的企立式动物，长长的头发又脏又乱遮住半边脸，浑身上下一丝不挂，胸部两只硕大的乳房还在流着乳汁，整个形状与女性人体毫无二致。这个怪物着实让他吓了一跳。难道我也遇见了雌性野人？正准备逃跑，不料对方发出“叽叽哇哇”的吼声朝他奔来。他定眼一看，光身者竟是村里失踪多日的桃花嫂（即我的伯母）。

其他几个人如丁清水等人，立刻印证了付德辉说的话句句属实。他们补充说，桃花嫂回到家里，因受惊过度，一个星期口不能言，半个月后方能下地干活。这时又围上来更多的人，说那个野人很凶残，在分田单干那年还出来过。那年大伙背着石灰、标杆上山划界，走到距离天子山不远的一个山坳里，突然，一个人样的东西从侧面林子里扑来，就跟旋风一样，吓得大伙丢了标杆就跑，幸好当时任民兵连长的陈松树手上有石灰，撒在它的眼睛上，他捂住眼睛逃走了，以后就再也没有出来害人。

总之，关于野人，各个人都有话要说，每个说法都不尽相同，我把村民七嘴八舌的讲述整理成厚厚的一叠纸，哥哥如获至宝。过了没几天，“上面”果真来人考察了，只见路旁的电线杆上拉着这样的横幅：热烈欢迎上级领导、专家学者及旅游公司老总来吴村考察投资。

由于历史原因，吴村人对“领导”、“专家”这样的字眼是很敬畏的。闻讯今天他们要来，早早就等着。然而，弯弯曲曲的山路着实让这些人吃尽苦头。来了之后，他们没有稍事休息，就要陈集军带他们去见“蛮娃”。我作为本村掌握吴村野人知识最多的人当然也在其中。

我们一千人沿着石板路向戏楼走去。我哥哥先爬上戏楼，伯伯伯母正在吃饭，他们阴沉着脸。哥哥很尴尬，说，伯伯，伯母，不用怕，只要让他们看一眼就可以。伯母收拾完桌上的碗筷，把戏楼后面的门打开了。伯母说，有福这几天不知道什么原因，狂躁不安，拼命打自己，抓自己，不过今天还没有发作。我这才叫考察小组的人上来，大家小小心心的，正准备往堂哥所在的后台（戏楼后台曾是演员化妆、休息的地方）走去，不料，我堂哥很不喜欢他们看，突然爆发出愤怒的吼叫声，与此同时还有石头掷过来，不光是我，大家都吓得要死，不敢下去。

最后，有一个随行者壮着胆子想拍几张蛮娃的照片，由于相机是闪光的，蛮娃对人的恐怖达到极点，他在后台的幽暗空间奔跑，尖叫，张牙舞爪，就像要冲上来。看到蛮娃吓成这样，伯母突然在我们身后哭了起来。她失控了，喊着，我家有福不是野人的孩子，他是人！是人啊！她跪在我们面前，求我们不要把蛮娃当野人，求我们回去，饶了有福！有福不喜欢别人把他当野人……

这是我们（尤其是哥哥）没有想到的，我们说了许多好话，伯母才止住了号啕。但是，面对专家和记者的询问，伯母对自己是否被野人抓走过，强奸过，始终三缄其口，正是这个回避的态度，让本来简单的问题变得让人难以忍受。好在此时的蛮娃已经安静下来，一双惊恐的眼睛充满敌意地盯着大家，这个时候，有一个教授逮住机会仔细地观察他，直到离开。该教授觉得这一天的收获还是很大的，因为他亲眼目睹的情况分析，蛮娃的体貌特征有四处与常人相异：

一、蛮娃的颅骨、面颅接近于人，脑颅接近于猿，蛮娃的脑容量大概不会超过700毫升；二、蛮娃的眉弓粗壮，很像中国早期人类的特点，如蓝田猿人、北京猿人的眉脊都很粗壮；三、蛮娃的锁骨呈V字形，特别突出，而人的锁骨相对较平，V字形锁骨正是大猩猩区别于人类的骨骼特征；四、在蛮娃的头骨上方，可以看到三条很明显的纵向隆起，也就是通常说的矢状脊（我问教授矢状脊是什么东西？教授说，矢状脊是大猩猩、黑猩猩、猩猩以及长臂猿区别于人类的特征之一，而人的头颅经过进化，矢状脊早已消失了。因为人吃的食物越来越细，用不着那么大的咀嚼肌，矢状脊就蜕化了）。现在，在蛮娃的头上我们看到了矢状脊，能否说明蛮娃不是人类呢？

上述种种特征，引起了考察小组极大的兴趣。至少从蛮娃的身上，我们看到了部分野人的特征。但遗憾的是，第二天，我们沿着现存的古驿道往里走，爬到那座高得离谱的乌牛山上去，收获甚微。

乌牛山，正是当年我伯伯烧木炭的地方，在一片长满杂草的空地上，还可以看见一座石头砌成的炭窑，很有可能我伯母就在这附近被野人掠走的。奇怪的是，整整两天两夜，我们没有找到野人脚印，也没有听到野人叫唤，山里静悄悄的，所有的野兽都保持了沉默。

随后，本地报纸虽然刊登了吴村“惊现”野人后代“蛮娃”的报道，提到：同科不同属的动物杂交，如不存在机械隔离，很有可能产生后代，马和驴杂交生骡，便是具体例证。但是，陈集军日夜期盼的那个开发项目和那笔资金始终不见兑现。这时候，陈集军很郁闷，经常一个人到山上去，蔫头耷脑，连修公路的事都没有心情去管，此起彼伏的爆破声越来越听不到了。

母亲担心哥哥野人没有找到，倒是跌进山涧摔死了，遇到野兽咬死了，叫父亲去管管他。父亲已经很久没有跟大儿子说话了，他说野兽咬死他是活该。母亲哭得很伤心。这一天，父亲终于松了口，让我搀扶他去村委会，他喘着气说，你这灾星，不孝的子孙，村里人的救济款都在你手上，你抓着大家的命根哪！你要造公路，你就把它造好，别整天胡思乱想，丢你爹你娘你弟的脸……没想到哥哥顶了他一句，差一点把父亲气得又晕过去。

哥哥说，一个村子靠救济款生活能支撑多长？这是集体乞讨过日子！如果你们没信心，可以不要理我，就当没有我这个儿子！现在，我看准了，抓住野人是吴村脱贫致富唯一的出路！我明天就把吴村更名为“野人村”！

父亲说，你！你有本事！我等着瞧！

父亲回到家，跟母亲说，他从此没有这个大儿子。母亲又哭起来，跑去拉哥哥回来。母亲说，集军，你就听你爸一回吧。我哥一向洪亮的大嗓门此时变得有点沙哑，他说，妈，这三年，我要是干不出一成绩，怎么向领导交代？我不愿一辈子呆在小镇上看人脸色，浪费青春，我有更远大的理想！母亲只好说，既然你认准了，你说咋干咱就咋干吧。

几天之后，哥哥在村口树起了一块巨大的宣传牌，宣传牌上详细介绍吴村的游览线路，同时还将村民与野人搏斗的模拟图绘在上面。哥哥说，从今往后，我们吴村就叫“野人村”了，除本地的人会来观赏外，外省的游客也会纷至沓来，他们来到吴村要吃，要喝，还要住宿，你们要多开饭馆、多建旅社，要赶紧。

宣传牌下，站满了如坠云雾的村民。开饭店、建旅社，都你来吃你来住呀！

你别急，游客会来的！

放屁！

村里人都像我父亲一样等着看我哥的好戏。他们已经不相信陈集军除了会挪用公款，把公路半途而废，还能干点什么？如果把扶贫款拿出来分，每户人家还能分到几百块的！他们在背地里骂我哥，村里的鹰钩鼻等人甚至要到县里去告发他，准备让他蹲监狱。

那一天，我也站在人群里。我为哥哥感到悲哀。一个人活在世上，还有什么比

失去名誉更可悲的呢？我的心里很难受。哥哥却沉浸在他的幻梦里，或者说雄心勃勃的野心里，对村民的反映一概不理。哥哥说，集一，这次还得你来带头，你把没有瘟死的鸡、没有瘟死的鳖都杀掉，赶紧把桥头的几间房屋租下来，开饭店、建旅社，做什么都行。

可惜连我也不再相信他了。没几天，我就跟逃跑一样离开了吴村。

我不想为哥哥卖命。

4 吴村变化大

天知道是巧合还是命该倒霉，这一次出门我差一点丢了性命。事情倒不复杂。我从金华乘火车到达广州，想寻找到深圳的长途汽车，突然窜出几个人抢走了我的行李。我跑到附近派出所准备报案，巡警要我拿出身份证和务工证，我告知身份证已随行李被抢，巡警将我以“无名氏”的身份，塞进闷热的收容车。车厢像铁罐子一样，我试图从车上逃走，被巡警一拳打倒在地。

当天，我就被送到一个收容转送中心，搜身之后，排队，上了另一辆车，一直送到一个收容站，关进一个房间里。房间大概三十平方米，住了几十人，睡觉、大小便全在里面。两个水泥炕，是睡觉的，靠近后墙有一个蹲坑，就是厕所。吃的情况，是每天两次集合到操场上，蹲着吃饭，然后会发给你两张很粗糙的纸，供上厕所用。我在那里被关了二十天左右，经历了不想言说的屈辱。有一天，我们集合到操场上训话，透过围墙上的铁丝网，我看见围墙外的街道上熙熙攘攘的人流，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想起了堂哥。堂哥张有福在村外的石头小屋里，不就是这样将眼睛堵在门缝上看外面人怎样生活的吗？想到这一切，我感到被囚禁在石头小屋里的我是我，禁不住放声大哭。

那次被收容，要不是一个被保出去的人给我曾经的一个朋友联系（我永远感谢那个给我捎信的人），朋友将我保出去，我会被送到另一个地方去劳动三个月。听说那里的待遇更悲惨。然而让我不堪以对的是，那个朋友以前跟我一起打工时是个好人，当我再次回到广东已经不是了，把我保出来以后，就要我还给他保金还有辛苦费。此时我身无分文，浑身是伤，他就逼我帮他放哨合伙偷摩托车卖。我初来乍到，需要一个地方落脚，不得不答应了。直到三个月后，他用铁棍撬开一个服装店的铁卷门，他刚钻进去就被当场抓住，我吓得一口气跑了十多条街，从此远离了他。

怎么办？我碰到什么活就干什么活，只要不是挖地沟油和偷车撬锁就行。为了挣攒够生活费、欠信用社和哥哥的债，我做过许多工作：工地小工、工厂杂工、社区保安、砖瓦厂食堂伙夫等等，每样工作我都认真对待，但是，也仅够糊口而已。好在过了一段时间，我终于找到了一份工资比较可靠的工作。一般人以为，殡仪馆是一个阴森恐怖、不见天日的地方。事实上，那里面除了焚尸炉的烟囱总是冒着袅袅青烟，跟一般的机关单位没有什么区别。当然，在每天开哀悼会那一会儿，哀乐和哭声响起来的时候，也是很吵闹的。一天下来，满脑子都是哀乐的声音，哭的声音，还有那种福尔马林的味道。

我专门负责打杂做清洁的工作。当然，做司仪的同事忙不过来时，我也帮着写挽联，摆放花瓶、花圈，为死去的人化妆、换衣服等等。记得进馆的第二天，我就碰上了一个死于车祸的女人。她的家人送来了一身新的衣服，让我们给她换上。这是个很体力的活，我和几个同事一起做。脱掉她的血衣以后，同事叫我用清水冲洗她的身体，因为血太多了。这时，是冬天，这个女子大概还能感觉到冷，就在我用冷水冲她的那一刻，她的头突然从台子上顺着边缘掉了下来，仰望着我。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就好像她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但是，又觉得她的眼睛太空洞，仿佛只是穿过我，看到后面很远很远的某个地方……

我在殡仪馆一呆就是一年多，因为这里工资高，不拖欠。唯一的恶果就是我从睡眠很差，几乎天天做噩梦，梦到那些死人的脸，梦到他们在焚烧炉里嘶声尖叫，我想把他们拽出来，他们却抓住了我，死死不松手。醒来之后，我虚汗淋漓，点灯直到天亮。但是为了还债，为了早日体面地回到家乡，我想，在这里剥死人的衣服总比剥活人身上的衣服强。这样，手头就有了很少的存款。为了保险起见，我很想把存款存进银行，可由于我的身份证刚来广州时就被抢了，我只好把钱藏在身上。

于是，有一段时间，我做的噩梦不再是鬼魂游荡，而是辛辛苦苦挣的钱被人偷了，那种丢钱的感觉比梦见死人拖住我更叫人绝望。我想，我必须把它们及早地汇给哥哥。

那一天，我把所有塞在房间各个角落的钱拿出来，向邮局走去。当我在汇款单上写上我家乡吴村的名字，哥哥陈集军的名字，想家的念头突然强烈了。回殡仪馆的路上，我的眼睛湿湿的。我算了一下，我离开吴村已经将近三年了。我已经将近三年没有与家人联系了。我一直没有勇气与他们联系。毕竟，我是在哥哥最困难、最需要我的时候，跑到这里来的。现在，我的家人是否健康？哥哥会不会因为不切实际的理想发了疯？或者被村里人告到法庭上？想到这一切，我越发想回到吴村，见到他们。

我于这一年春节，告别了殡仪馆的活人与死人，回到了吴村。殡仪馆的领导对我很器重，得知我明年不再回来，很是惋惜。说，集一，在殡仪馆与死人打交道多了，回到活人的世界你反而会不习惯的。人死如灯灭，虎死赛绵羊，活人如果心怀叵测，比死人更可怕。不过我衷心祝愿你早日过上幸福的生活！在火车上，在沙丁鱼罐头一样的车厢，我果真感到馆长说的话句句属实……我已经闻不了活人身上热烘烘的酸臭，还有人世间的嘈杂，一路呕吐不止……

当我到达家乡的火车站，没想到，从金华已经有直接开到吴村的中巴车了……这么说来，吴村的公路已经开通了。到这时，我的心情终于开朗起来。我想，吴村一定不是我记忆中的模样了……

嗯，在路上，我就发现了它的变化，首先，从镇上到山区的砂石公路铺了柏油，公路的两旁，不断出现“野人村 X 公里”的牌子。当车驶入山区，在一些岩石上，竖着野人呲牙咧嘴的图片，当车开到距离吴村只有五里地的井下村，我看见公路两边的房子上写着“出售土鸡”、“茶叶笋干”这样的字样……几分钟后，中巴车爬上那个名叫“马骚盐”的黄土坡，我就远远地看见了魂牵梦绕的吴村。如果不是我亲眼所见，是不会相信它的变化的。公路拉直了两个村子的距离，吴村的新的面貌随即在我眼前展现，十多栋簇新的小洋楼，从泥墙黑瓦与密布的电视天线之中冒了出来。小洋楼尖顶上的琉璃瓦和避雷针在阳光下熠熠生光。

难道吴村真的靠旅游富裕了？我所看见的一切，都在告诉我这一点。在停泊汽车的桥头，昔日的厕所、菜地、老房子，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几栋三层洋楼，洋楼的一楼均是出售土特产的店铺，拉扯着一串串的灯笼。洋楼似乎是统一规划后造的，我看见一栋洋楼上挂着“野味山庄”的招牌，又看见一栋房子上挂着“野人客栈”的招牌，许多人站在这些店铺门口，还有一些人围在一辆小货车的四周，那上面堆满了年货。我最后一个从车上下来，听见了村里人的问候：集一，你回来了！有好几年没回来了吗？集一，你好瘦呀！……

我有一些脸红了。因为长时间的不见，我对这些与我打招呼的村里人有一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恍惚觉得这些面孔在哪里遇见过，然后，在记忆里消失了，这时，又突然出现了。这种感觉让我想到了殡仪馆里的工作。因为职业的原因，我曾经在大街上吓瘫过一次，我把一个朝我迎面走来的大活人看成了我亲手扔进焚烧炉里的死人！因为他们长得太像了！这样的感觉很糟糕，直到今天，我走着走着，突然一抬头，还会被某一张似曾相识的脸孔吓一跳。我想，我从那时起就被噩梦折磨。当然，这是题外话。

此时，我已经想起了他们。开饭店的“鹰钩鼻”以前是很瘦的，没想到他胖了，简直不敢相信胖成这个样子，就像一只企鹅。开旅馆的德林好像没怎么变，还是贼兮兮的，但是他的老婆变了，穿着很时髦，还涂了口红。在这里，请容许我插一句，德林老婆是德林在外地养蜂时带回来的，她长得不好看，却有一种气质，与吴村土生土长的女人比，似乎更让男人着迷。该女人在吴村的旅游热刚刚到来之际，第一个做起了导游，第一个开起了客栈……父亲告诉我，吴村今天的富裕，离不开四个人，一个是我哥，一个是蛮娃，一个是德林老婆，一个是陈国羊……父亲是走在通

往马它山的路上，这么说的。

父亲一点都未见老，腰板笔直的，精神反而比以前好，不过刚见到我时他叹了一口气。从他那里，我很快知道谁家靠什么发财了，盖洋楼了，谁家又因为什么落魄了，甚至坐牢了——比如村里有一大龄青年，就因为对外地游客实施抢劫抓走坐牢了——可是，差下去的毕竟少数，当我听说我的两个堂哥陈集宝、陈集财也发了财，我还是有些诧异的。因为在印象中，他们不是脑筋活络的人，跟鹰钩鼻他们比起来，是很笨的。父亲就放下手中的行李包，指着从村中央黑瓦中耸立起来的两栋楼房给我看：喏，那就是集宝、集财的新房子，正月起工的，现在已经造好了。那是他们拆了祖屋，在原地基上造的。

我站在通往马它山的路上，久久地凝望着我家老屋的方向，回想起了小时候我和堂兄们在老屋里生活的情景。

蛮娃现在还好吗？

他呀，现在可挣钱了。

为什么？

你没听说集宝、集财的小洋楼，是蛮娃做杂技挣的钱？不然，他们两个哪有别的出路……只可惜，你哥虽有功劳，咱家从头到尾没有挣到什么钱，好在你终于回来了。

哦？

不过，还得感谢你哥，当初我真是老糊涂了，委屈了他……

那么，我现在可以告诉你，当我又一次回到广东，也就是被收容和偷摩托车的日子，那个我一生中最倒霉的夏天，陈集军同样因为命运不济，坐在村口的枫树湾，那块他亲自树起来的巨大宣传牌下，一筹莫展。他已经坐在那里等着远道而来的游客，等了一天又一天，差不多绝望了。他准备像我一样逃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躲避责任，逃避所有的流言蜚语，他甚至已经背起行囊走在路上。可是，当他路过汤溪镇的时候，汤溪镇上人山人海，原来，这一天正逢城隍庙庙会。陈集军看到了一群人围成一圈看热闹，他走过去一瞅，是一个外地人指挥一只猴子表演杂技。哥哥瞅了一会儿，继续向车站走去，然而，他的脑子里不断冒出堂哥的形象来，当他走到车站时，已经完全改变了主意。他又回到了吴村。

可以这么说，我的堂哥张有福，就是在陈集军于汤溪镇上看见猴子翻跟斗的那一刹那，走上他的悲惨的命运的。当抑制不住兴奋的陈集军回到吴村，他先是提着两瓶酒敲开了张有福兄弟——陈集宝、陈集财的门，然后，在他们的陪同下来到了修缮之后的戏楼——伯伯、伯母的家。此时，伯伯伯母已经睡下了，由于年龄越来越大，加上集宝、集财不孝顺，老两口每天在忧愁中度过。他们刚一睡下，戏楼上简陋的木门被两个儿子擂得咚咚摇晃。

谁呀？

是我。

什么事呀？

求伯伯伯母一件事。

伯伯还要问什么，他的两个儿子已经将门踹开。

集宝说，有福呢？我们这就把他带走！

集财说，你们别啰嗦，等我们挣了钱，不会亏待你们的！

接下来，陈集军、陈集宝、陈集财，都说了一些什么，伯伯伯母是怎么回應的，我不知道。重要的是经过一番较量，他们三人被赶出了戏楼。而后几天，陈集军只能继续做集宝、集财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做不通，又去做他们老婆的工作。我在前文中提到过，集宝老婆是很凶的，她一嗓子能把天上一只飞翔的鸟喊得一跟头栽下来摔死。没想到集财的老婆一点都不比集宝老婆逊色，她的嗓门虽然不如她的妯娌高，但是肌肉发达，背部宽阔，臂膀和腿也很强壮有力，脸上显出一副精力充沛的神气。不知道为什么，如此这般的女子在我国总是很多，她们总能解决男人们解决